

#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茲配合無線電頻率管理權責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爰調整微波電臺之設置及監理法規，並為適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修正，刪除頻率核配申請、頻率使用證明發給、廢止及頻率和諧有效共用等相關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二、刪除設置微波電臺前辦理登錄之作業程序，及依電信法取得架設許可證之登錄情形，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開放偏遠地區災害應變急難救助之備援電路，使用5.945GHz 至6.425GHz 頻段時，得免申請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四、增訂電臺執照應廢止之態樣，並明確化廢止後電臺設備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業者。</p> <p>二、微波電臺：指在地球上進行無線電信號發射、接收之中繼傳輸電信設備。</p> <p>三、固定微波電臺：指設置於固定地點之微波電臺。</p> <p>四、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指以一點對多點方式設置之微波電臺。</p> <p>五、行動微波電臺：指非設置於固定地點之微波電臺。</p> <p>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指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之固定微波電臺。</p> <p>七、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指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之行動微波電臺。</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業者。</p> <p>二、微波電臺：指在地球上進行無線電信號發射、接收之中繼傳輸電信設備。</p> <p>三、固定微波電臺：指設置於固定地點之微波電臺。</p> <p>四、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指以一點對多點方式設置之微波電臺。</p> <p>五、行動微波電臺：指非設置於固定地點之微波電臺。</p> <p>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指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之固定微波電臺。</p> <p>七、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指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之行動微波電臺。</p>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廣播電視業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因備援電路需要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得申請	第三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廣播電視業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因備援電路需要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得申請	本條未修正。

設置微波電臺。	設置微波電臺。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章名未修正。
	<p>第四條 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主管機關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微波電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頻率核配申請表。</li> <li>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li> <li>三、微波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li> <li>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li> </ol> <p>前項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十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刪除。</li> <li>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有關頻率核配申請與頻率使用證明發給、廢止及頻率和諧有效共用等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同時改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爰刪除本條。</li> </ol>
<p>第四條 設置者設置微波電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li> <li>二、設置申請表。</li> <li>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li> <li>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li> <li>五、申請設置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之電臺設置切結書。</li> </ol> <p>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p>	<p>第五條 設置者於設置微波電臺前，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li> <li>二、設置申請表。</li> <li>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li> <li>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li> <li>五、申請設置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之電臺設置切結書。</li> </ol> <p>已依電信法取得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頻率核准使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設置者提出電臺設置申請時，應檢附數位發展部核發之頻率使用證明影本。</li> <li>三、設置者於設置微波電臺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其實質內容與申請設置並無不同，爰刪除登錄之行政作業，修正第一項規定。</li> <li>四、目前已無依電信法取得架設許可證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li> <li>五、切結書為電臺設置申請必備資料之一，切</li> </ol>

<p>電臺涉及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依第一項第五款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核准證明；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u>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p><u>臺架設許可者，設置者應檢附架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後始得設置。</u></p> <p>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涉及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依第一項第五款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核准證明；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p> <p>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p>結事項倘有異動或變更情形，設置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而非僅作登錄作業，以完備設置核准證明之處分效力，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五條 行動微波電臺不得作為固定微波電臺使用。</p>	<p>第六條 行動微波電臺不得作為固定微波電臺使用。</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u>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u></p> <p>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七條 <u>第五條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u>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拆列為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u>設置者完成微波電臺設置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u></p> <p>微波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p>	<p>第八條 <u>微波電臺設置完成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u></p> <p>微波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電臺名稱。</p>	<p>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修正。</p>

<p>二、電臺設置地點或車牌號碼。</p> <p>三、設置者名稱。</p> <p>四、頻率及頻寬。</p> <p>五、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p> <p>六、天線廠牌、型號。</p> <p>七、有效期間。</p>	<p>二、電臺設置地點或車牌號碼。</p> <p>三、設置者名稱。</p> <p>四、頻率及頻寬。</p> <p>五、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p> <p>六、天線廠牌、型號。</p> <p>七、有效期間。</p>	
<p>第八條 微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p> <p>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前項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審驗。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p>	<p>第九條 微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u>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電臺執照</u>，新照之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一項之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拆列為二項，並將換發執照重新審驗規定移列第三項且酌為文字修正，以利條文理解及引用。</p>
<p>第九條 設置者變更微波電臺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換裝發射機或設置地點者，應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微波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換裝發射機時，設置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u>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變更設置地點者，亦同。</u></p> <p>前項電臺之發射機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者，設置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設置地點亦為微波電臺執照必要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情形，設置者應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置核准證明及核發電臺執照。</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原意係為發射機換裝時，不變更頻率、頻寬及發射功率者，無庸依現行條文第四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因該條權責已轉移數位發展部管轄，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p>	<p>第十一條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拆列為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臺執照</u>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u>同原核准者</u>。</p>	<p>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為原核准者。</p>	
<p>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p>	<p>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微波電臺使用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頻率。</p>	<p>第十二條 微波電臺使用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頻率。</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設置者設置之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使用2.4吉赫茲（GHz）至2.4835GHz頻率者，<u>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時，得免附頻率使用證明</u>。</p> <p>設置者為偏遠地區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u>設置之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u>，使用下列頻率者，得免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一、2.4GHz 至 2.4835GHz。</p> <p>二、5.725GHz 至 5.825GHz。</p> <p>三、5.945GHz 至 6.425GHz。</p> <p>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之運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發射功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10瓦特（W），但使用12.75GHz 至 13.15GHz 頻率之發射機者，其發射功率不得超過5W。</p>	<p>第十三條 設置者申請設置之<u>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u>，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使用2.4吉赫茲（GHz）至 2.4835GHz 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p> <p>二、偏遠地區固定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時，使用下列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辦理登錄、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p> <p>（一）2.4GHz 至 2.4835GHz。</p> <p>（二）5.725GHz 至 5.825GHz。</p> <p>三、既設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得使用之頻率，不受第十二條限制。</p> <p>四、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之運作，應考量頻率之和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頻率管理權責移由數位發展部管轄，廣播電視中繼固定微波電臺使用指定頻段免申請頻率核配事項之用語，改以免附頻率使用證明取代之。</p> <p>三、應急救助用途之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微波電臺，使用指定頻段者，得免除申請設置核准證明及電臺執照相關事項。</p> <p>四、配合數位發展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修正生效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開放 5.945GHz 至6.425GHz（Wi-Fi 6E）低功率無線資訊傳輸設備得免申請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涉及頻率核配及使用管理、頻率和諧有效共用管理，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p>

<p><u>二、應使用指向性天線，且其電臺之有效等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過55分貝瓦特（dBW）。</u></p> <p>使用<u>第一項及第二項</u>頻率範圍之設備應遵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其經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p>	<p><u>有效共用等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發射功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10瓦特（W），但使用12.75GHz至13.15GHz頻率之發射機者，其發射功率不得超過5W。</p> <p>(二)應使用指向性天線，且其電臺之有效等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過55分貝瓦特（dBW）。</p> <p><u>五、使用第一款及第二款</u>頻率範圍之設備應遵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經<u>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u>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p>	<p>權責轉移數位發展部管轄，一併刪除。</p>
<p><u>第十三條</u> 設置者設置之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使用2.4835GHz至2.50GHz頻率者，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時，得免附頻率使用證明。</p> <p>設置者為偏遠地區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u>設置之行動微波電臺，使用下列頻率者，得免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一、2.4GHz至2.4835GHz。</u></p> <p><u>二、5.725GHz至5.825GHz。</u></p> <p><u>三、5.945GHz至</u></p>	<p><u>第十四條</u> 設置者申請設置之行動微波電臺，<u>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u></p> <p><u>一、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使用2.4835GHz至2.50GHz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u></p> <p><u>二、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時，使用下列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辦理登錄、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u></p> <p>(一)2.4GHz至2.4835GHz。</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權責移由數位發展部管轄，廣播電視中繼行動微波電臺使用指定頻段有關免申請頻率核配事項之用語，改以免附頻率使用證明取代之。</p> <p>三、應急救助用途之行動微波電臺使用指定頻段者，得免除申請設置核准證明及電臺執照相關事項。</p> <p>四、配合數位發展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修正生效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開放</p>

<p><u>6. 425GHz。</u> 行動微波電臺之運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發射功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10W，但使用</u> 2. 4835GHz 至 2. 50GHz、 13. 15GHz 至 13. 20GHz 及 23. 60GHz 至 23. 80GHz 之發射機 者，其發射功率不得超過5W。 <u>二、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發射天線，且其電臺之有效等向輻射功率不超過45dBW。</u> 使用<u>第一項及第二項</u>頻率範圍之設備應遵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其經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p>	<p>(二)5. 725GHz 至 5. 825GHz。 三、行動微波電臺之運作，應<u>考量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發射功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10W，但使用2. 4835GHz 至2. 50GHz、 13. 15GHz 至 13. 20GHz 及 23. 60GHz 至 23. 80GHz 之發射機者，其發射功率不得超過5W。 (二)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發射天線，且其電臺之有效等向輻射功率不超過45dBW。 四、<u>使用第一款及第二款</u>頻率範圍之設備應遵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經<u>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u>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p>	<p>5. 945GHz 至6. 425GHz (Wi-Fi 6E) 低功率無線資訊傳輸設備申請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涉及頻率和諧有效共用管理，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權責轉移數位發展部管轄，一併刪除。</p>
<p>第十四條 電臺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規定。</p>	<p>第十五條 電臺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電臺執照： <u>一、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u></p>	<p>第十六條 設置者<u>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頻率使用權責移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p>

<p><u>二、經主管機關廢止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u></p> <p><u>三、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u></p> <p><u>四、頻率使用證明經廢止。</u></p> <p><u>五、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且未依規定申請換發。</u></p> <p>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電臺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一、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執照。</u></p> <p><u>二、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置核准證明。</u></p> <p><u>三、無法於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內完成電臺設置。</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u>頻率使用證明及電臺執照</u>：</p> <p><u>一、經主管機關廢止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u></p> <p><u>二、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u></p>	<p>併，並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廢止電臺執照之條件。</p> <p>三、增訂第二項有關電臺射頻器材須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情形。</p>
<p>第十六條 微波電臺之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p>第十七條 微波電臺之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